附件6

**韶关市不动产非公证继承登记**

**证明事项承诺书**

全体申请人 、 、 ,身份证号码为 、 、 ，现申请办理继承转移登记被继承人 遗留坐落于 的不动产（证号： ），承诺如下：

一、全体申请人提出的登记申请内容属实，申请材料真实有效。基于客观原因，全体申请人无法从相关部门取得□亲属关系证明□死亡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全体申请人承诺\_\_ 。

二、全体申请人不存在法定丧失继承权的情形（故意杀害被继承人的；为争夺遗产而杀害其他继承人的；遗弃被继承人的或者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的；伪造、篡改、隐匿或者销毁遗嘱，情节严重的；以欺诈、胁迫手段迫使或者妨碍被继承人设立、变更或者撤回遗嘱，情节严重的）；也不存在遗漏继承人（包括法定继承人、遗嘱继承人及有权分得适当遗产的其他人）或者隐瞒、遗漏被继承人遗嘱的情况。

三、申请登记的不动产份额属于被继承人个人所有，除登记申请材料外，不存在其他夫妻（家庭）财产约定协议。

四、若登记机构认为需要对申请事项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实或者公示的，全体申请人愿意协助登记机构完成调查核实工作，并同意相应顺延办理时间。

五、全体申请人同意登记机构在办理不动产继承登记时，在不动产登记簿及证书附记栏注记“本继承转移登记的相关继承事实等情况属申请人自行申明并承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及损失后果。”的内容。

六、全体申请人承诺真实回答登记机构的询问，如有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等情形骗取不动产登记的，登记机构有权终止办理，直接变更或撤销依据承诺制作出的不动产登记，向公安机关报案或向司法机关起诉，由此造成法律责任、经济纠纷和负面信用评价记录，概由全体申请人承担相关责任。

全体申请人签名：

承诺日期

遗产管理人签名：

承诺日期